

---

## 股本

---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5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500,000
10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0
5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00,000
7,500,000 股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	75,000

### 假設

該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其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已獲行使。

該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完全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

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配發、發行或買賣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該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為上限。

此項授權僅限於聯交所或於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上市規則而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該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